

合同编号： YCXSHH0010

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十标段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 方：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虞城县光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十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虞城县光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2025年10月10日，虞城县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十标段（二次）第一包进行了政府采购。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虞城县光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为该项目（二次）包1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虞城县光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虞城县境内刘店乡，具体实施村根据乡镇实际需求决定。

项目面积：预计实施约8616亩。

三、项目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项目地点内，为乡镇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收获、玉米秸秆还田、深耕整地、耙平服务。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底6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实施的面积，顺延实施）。

五、合同价款

中标单价：77.6元/亩。

标段金额：¥668601.6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陆佰零壹元陆角整）。

因中标人分项报价存在个别畸高畸低情形，经双方协商，现结合前期市场询价确定的各分项报价及河南省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补助标准，财政补助占服

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的规定，结合中标人投标报价，确定标段分项价格。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亩）
1	玉米收割	26.86
2	玉米秸秆还田	17.91
3	深耕	14.92
4	旋耕整地（2次）	17.91
合计报价		77.60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账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七、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农业技术规范和甲方需求，提供及时、专业的农业服务。服务标准如下：

1. 玉米收获标准：玉米果穗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3.5%，籽粒破碎率不高于0.8%，果穗含杂率不高于1.0%，无明显漏收、漏割。玉米籽粒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4.0%，籽粒破

碎率不高于5.0%，籽粒含杂率不高于2.5%，无明显漏收、漏割。

2. 玉米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玉米秸秆粉碎还田长度 $\leq 10\text{cm}$ ，残茬高度应 $\leq 8\text{cm}$ ，且无明显漏切。

3. 深耕整地标准：深耕的深度应 ≥ 25 厘米，具体深度根据土壤条件和作物需求进行调整。

4. 土地耙平标准：深浅一致，深度不少于15—18cm，漏耕率 $\leq 2.5\%$ ，重耕率 $\leq 5\%$ ，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八、双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乡镇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作业设备应配套相应设备及远程监测设备服务（设备的安装公司和服务提供商由乙方自行决定），服务完成后提供完整准确的作业数据为项目验收提供详实的佐证资料。相关数据信息能与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同步。

4. 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5.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实施项目乡镇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6.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3天通知乙方。

7.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文明安全作业，因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力、操作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等资料提交甲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作业地点，否则不予结算该部分资金。

十、项目验收和价款的结算

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组依据第三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深耕、旋耕耙平质量监测数据及服务区域乡村两级对服务质量及面积的认可，确定乙方合格作业量。

2. 甲方依据验收的玉米收割、秸秆还田、深耕、旋耕耙平合格作业量确定乙方项目资金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单项实际实施亩数不足预计亩数时，按实际实施亩数进行结算，超出预计实施亩数时超出亩数按单价进行补偿，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本包段总金额。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葛书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支行

银行账户：16505701040027324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4日